

1
2
3
4
5
6
7
8
9
10

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。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44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；不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45條規定，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。」及第6條規定：「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與粒狀污染物（PM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、惰轉狀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（摘錄）如下表：…」。

移動污染源種類	機車	
施行日期	96年7月1日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
	CO（%）	3.5
	HC（ppm）	1600

11